报

名

材

料

意向建设方报名材料

意向建设方（企业/个体工商户）须向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企业信用证明（加盖公章）

四、与林业局备案的林业大径材采伐服务施工队签订意向施工合同（加盖公章）

五、网络竞价承诺函（附件1）

注：1.报名时需将以上材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977426169@qq.com），由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2.项目成交后，交易中心将按照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收费标准（附件2）收取建设方服务费。

3.项目意向建设方需满足发包方梅屋吊碛大径材建设竞价条件（附件3）

附件1

**网络竞价承诺函**

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本意向竞价方就参与“ 安远县三百山镇梅屋村吊碛集体林场村共建大径材培育抚育间伐材采伐权公开竞价 ”网络竞价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意向竞价方同意按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告的要求，参加“ 安远县三百山镇梅屋村吊碛集体林场村共建大径材培育抚育间伐材采伐权公开竞价 ”网络竞价，并参与报价。

**二**、本意向竞价方对“ 安远县三百山镇梅屋村吊碛集体林场村共建大径材培育抚育间伐材采伐权公开竞价 ”建设和《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试行）》、《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意向竞价方已完成此次竞价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发包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竞价项目的权属、真伪、质量、使用性能及用途等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意向竞价方自行承担因信息获取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四、本意向竞价方确认若出现以下任一违约情形，交易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没收，并放弃追索权。

1.产生一名竞价方或竞得项目后，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7日内与发包方签订租赁合同的；

2.产生两名（包含两名）以上意向竞价方时，若全部意向竞价方均未参加网络竞价，导致此次流转交易未产生有效竞价方的；

3.未在与项目成交并公示期满后三日内向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的；

4.竞价方恶意炒作、操纵市场价格、出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等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交易行为的；

5.竞价方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规则和农村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的。

五、本意向竞价方承诺在竞价成功后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要求予以施工建设，不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林地生态、环境的行为。

六、本意向竞价方承诺若因本人操作失误等情况导致竞价无法正常报价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本意向竞价方承担。

意向竞价方（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
| **服务费收费标准** |
| **按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费（流转租金总价款）** |
| **交易金额（万元）** | **公开协议发包、竞价（含线上）、转让%** |
| **10万以下（含10万）** | **1.20%** |
| **10-50（含50万）** | **1%** |
| **50-100（含100万）** | **0.80%** |
| **100-500（含500万）** | **0.60%** |
| **500-1000（含1000万）** | **0.40%** |
| **1000-2000万（含2000万）** | **0.25%** |
| **2000万以上** | **0.10%** |
| **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例如:成交金额为2100万元，计费方式如下:** |
| **10万元×1.2%=0.12万元** |
| **40万元×1%=0.4万元** |
| **50万元×0.8%=0.4万元** |
| **400万元×0.6%=2.4万元** |
| **500万元×0.4%=2万元** |
| **1000万元×0.25%=2.5万元** |
| **100万元×0.1%=0.1万元** |
| **费用合计=0.12+0.4+0.4+2.4+2+2.5+0.1=7.92（万元)** |
| **备注** |
|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面向转让方和受让方双向收取。** |
| **2、每笔交易服务费最低收费200元；历史审查鉴证及工本费用80元每本。** |
| **3、转出方为农户个人或者村集体，免收转出方该项费用。****4、为坚持“公益性”最大化原则，降低交易双方相关服务费成本，故不单独划分协议成交服务费及竞价成交服务费。****5、协议交易是指在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网协议完成的农村产权交易。竞价交易服务费是指通过招投标、拍卖、网络竞价等方式进行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在交易完成时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

附件3



